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Graduates Enrollment of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陕西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作者： | 发表时间：2021年03月22日 17:51 | 浏览次数：21573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以进一步做好我校硕士招生调剂工作，依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接收调剂基本要求

1.拟接收调剂专业为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出的招生专业，且符合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有关调剂工作的相关规定。

2.拟调剂复试的考生成绩，不低于各招生单位要求的成绩。

3.拟调剂复试考生的原报考专业，应与我校拟接收调剂复试的专业属于相同一级学科或同一学科门类内的相近学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二、调剂工作程序

1.各招生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缺额（含一志愿缺额及推免生接收计划缺额）情况，及时发布接收调剂公告，公告内容须明确接收调剂专业、接收调剂人数、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及其它业务要求、开放调剂系统的起止时间（不得低于12小时）等信息。调剂信息发布前须经各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未经审核的调剂信息不得发布。

2.各单位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校外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校内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3.调剂系统中缺额信息发布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12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4.在规定的调剂申请接收时间内，各单位依据本单位接收调剂公告的相关规定对申请调剂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确定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对于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各单位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各单位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也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5.各单位通过调剂系统向进入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告知考生复试日程安排及其他相关事宜。调剂考生须在复试通知规定时间内接收“复试通知”，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6.各单位依据《陕西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组织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复试完成后应及时将调剂考生的复试结果报送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研招办向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24小时内接收“待录取”通知，否则取消待录取资格。

三、调剂考生应提交的材料

1.考生考研初试成绩单一份；

2.往届考生须提交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籍学历校验结果、身份证件原件。考生学籍（学历）校验有问题的，须在各单位复试前完成学籍（学历）校验，否则不予安排复试；

3.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需提交本人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和大学本科成绩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各一份，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正常注册）原件的扫描件；

4.各招生单位调剂公告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调剂工作时间安排

2021年3月20日至4月25日，具体以学院调剂公告为准。

五、联系方式、咨询电话

<http://yz.snnu.edu.cn/xxcx/zsdwlxfs.htm>

下一条：[陕西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2262.htm\)](#)
【关闭】

办公地址：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汇楼A段509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陕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710119 电子邮件：yjsc4@snnu.edu.cn 电话：029-85310346